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側溝搭排申請審查及管理要點 總說明

為規範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省道公路側溝搭排申請案件之審查及管理作業，並兼顧特登工廠排放廢（污）水之實際需求及公路排水系統之正常功能，維護公路排水功能、路基結構、公路設施及行車安全，爰訂定「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側溝搭排申請審查及管理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第一點、第二點）
- 二、公路排水系統功能、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污）水搭排之基本原則。（第三點）
- 三、申請使用公路側溝搭排廢（污）水之申請條件。（第四點）
- 四、申請案件應備文件、流程、補正程序及現場勘查、審查事項。（第五點）
- 五、申請案件不予核准之情形。（第六點）
- 六、養護工程分局核准搭排時，得視個案需要附加條件，以因應不同搭排案件之個別情形，並作為核准及後續管理之依據。（第七點）
- 七、搭排核准使用期間、展延及重新申請之程序。（第八點）
- 八、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應遵守之水質、水量、設施設置、異常狀況處理、公路工程配合及公共污水系統接管等事項。（第九點）
- 九、養護工程分局得視需要辦理現場查核及異常情形之處理方式，以強化搭排使用期間之管理。（第十點）
- 十、鑒於搭排本質上僅屬過渡性質，明定原核准於公共污水管線完工啟用時自動失效，使用人負有立即停止搭排並將廢（污）水改納公共污水系統之義務。（第十一點）
- 十一、違反本要點或核准條件之限期改善、停止使用及廢止原核准等處理方式，並規範有公務、公益或公路工程需要而限制、停止或廢止搭排之處理原則。（第十二點）
- 十二、原核准經廢止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停止使用、設施拆除及恢復原狀義務，以及逾期未履行時之處理方式。（第十三點）
- 十三、使用期間終止、減少排放水量或其他影響原核准內容之變更，以

及使用人名義變更之申請程序。（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

十四、使用人因使用公路側溝所生損害、第三人權利爭議及相關費用之責任，並規範因公務、公益或公路工程需要或因災害、不可抗力等事由，而停止、限制或廢止搭排之補償原則。（十六點）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令。（第十七點）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側溝搭排申請審查及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所轄省道公路側溝搭排申請案件之審查及管理作業，維護公路排水系統功能、路基結構及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俾規範本局所轄省道公路側溝搭排申請案件之審查及管理作業，並維護公路排水系統功能、路基結構及行車安全。</p>
<p>二、本要點所稱公路側溝，指都市計畫區外，由本局管理之省道公路側溝。</p> <p>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其道路兩側排水溝渠、道路下方所設排水幹線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屬地方政府維護管理，不適用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所稱公路側溝之範圍，並釐清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其相關排水設施屬地方政府維護管理，不適用本要點，以明確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及權責。</p>
<p>三、公路排水系統以維持排水功能為原則，其主要功能為收集路面逕流並輸送至末端排水設施，以避免路面積水，維護行車安全及公路設施。</p> <p>公路側溝原則不得供排放家庭污水；事業排放之廢（污）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排入公路側溝。</p>	<p>明定公路排水系統之功能及維持排水功能之原則，並基於公路側溝主要供路面逕流排水之用途，規範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污）水之排放限制，以避免影響公路排水功能及公路設施安全。</p>
<p>四、申請使用公路側溝搭排廢（污）水者，應具備下列要件：</p> <p>（一）申請人為經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輔導，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特登工廠）。</p> <p>（二）申請搭排之特登工廠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且其用地範圍周界無排水溝渠、污水下水道、區域排水系統或其他合法排水通路可供排放。</p> <p>（三）申請人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取得必要之核准、許可或證明文件。</p> <p>（四）搭排之排放水質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五）搭排不得影響公路原有排水</p>	<p>申請使用公路側溝搭排廢（污）水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包括申請人身分、無其他合法排水通路、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之核准或許可、水質符合規定，以及不得影響公路排水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及行車安全等，以作為搭排申請之審查依據。</p>

<p>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及行車安全。</p> <p>(七) 其他依法令應具備之要件。</p>	
<p>五、申請使用公路側溝搭排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先經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審核符合搭排要件後，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函請本局轄管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養護工程分局）受理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p> <p>(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申請人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p> <p>(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無其他合法排水通路可供排放之證明文件。</p> <p>(四) 水質檢測合格報告：檢測報告應由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並有地方政府核可之證明，且其採樣日期應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p> <p>(五) 搭排放水管理維護計畫，包括經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受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文件。</p> <p>(六) 出流管制計畫，載明每日搭排水量上限。每日搭排總水量不得超過一立方公尺或一公噸；有特殊情形者，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地方政府出具預定於○年內完成當地污水管線建置，並供申請人導入污水系統之書面證明文件。</p> <p>(八) 水量計量設備之說明及安裝位置圖。</p> <p>(九) 流入口位置圖及現況照片。</p> <p>(十) 切結書（如附件二）及承諾書（如附件三），以確認申請人已充分知悉並願遵守本</p>	<p>申請使用公路側溝搭排應檢具之文件及流程，並規範申請文件不全時之補正程序，以及申請案件受理後之現場勘查及審查事項，以確保申請案件之事實及文件資料完整，並作為後續核准與否之審查依據。</p>

<p>要點、核准條件及相關法令規定。</p> <p>(十一)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或應備資料不全，養護工程分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予受理。</p>	
<p>六、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p> <p>(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p> <p>(二) 經審查認定不符合本要點所定申請條件。</p> <p>(三) 搭排將影響公路排水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或行車安全。</p> <p>(四) 其他依相關法令不得核准之情形。</p>	<p>申請案件不予核准之情形，以申請文件虛偽不實、不符合申請條件、搭排將影響公路排水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或行車安全，或其他依相關法令不得核准之情形者為限，以明確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及處理原則。</p>
<p>七、養護工程分局核准搭排時，得視個案需要，就搭排位置、排放水量、使用期間、設施、操作方式及其他為維護公路排水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及行車安全所必要之事項附加附款，並得保留核准之廢止權。</p>	<p>養護工程分局核准搭排時，得視個案情形，於維護公路排水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及行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就搭排位置、排放水量、使用期間、搭排設施及操作方式等事項附加條件，以使核准內容得因應個案實際情形，並作為後續管理及違反核准條件時處理之依據。</p>
<p>八、公路側溝搭排之核准使用期間，原則不得逾三年。累計使用期間，最長不得逾○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於核准期限屆滿後仍有使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至少二十日，向養護工程分局申請展延；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原核准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p> <p>核准期限屆滿後始提出申請者，不得申請展延，應重新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p>	<p>公路側溝搭排之核准使用期間及展延程序，並規範逾期未申請展延或使用期限屆滿後始提出申請者之處理方式，以確保搭排使用具有期間限制，並利於定期檢視搭排之必要性及適法性。</p>
<p>九、經核准搭排使用者，於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使用人應設置水量計量設備，並依核准之位置、規格及</p>	<p>使用人於核准使用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包括搭排之過渡性質、水質及水量管理、搭排設施設置及施工、土地使用、異常情形處理、公路工程配合、公共污水</p>

<p>方式裝設，且應維持設備正常運作。</p> <p>(二) 搭排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放流水標準；如屬灌排兼用水路，並應符合相關灌溉水質標準。</p> <p>(三) 每季至少辦理一次出流水質檢驗，檢驗項目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並於每季末之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二十日前，將經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可之水質證明文件送養護工程分局備查。</p> <p>(四) 應依核准之排放水量及使用範圍搭排，不得擅自增加排放水量或變更搭排位置及設施。</p> <p>(五) 搭排設施之設置及施工，應經養護工程分局同意，並依核准之規格施工，其所需工程費用由使用人負擔。</p> <p>(六) 搭排工程如需使用他人土地，應於施工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之同意文件。</p> <p>(七) 使用人應維持搭排設施及公路側溝排水暢通；因搭排致有泥沙淤積、污染、堵塞或其他妨礙排水之情形者，應依養護工程分局指定之期限、範圍及方式辦理清除、疏浚或改善，並將清除物運離現場。</p> <p>(八) 因災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致公路側溝無法正常使用時，應立即停止搭排。</p> <p>(九) 因公路工程需要，包括道路拓寬、線形改善或排水系統改善等，須遷移、改善或廢止搭排設施時，應配合本局指定期限辦理。</p> <p>(十) 公路側溝附設之水門、制水</p>	<p>系統接管及相關設施操作等，以確保搭排使用期間不致影響公路排水功能、設施安全及公共利益。</p>
--	--

<p>間或其他相關設施，其開啟、關閉及操作方式應依養護工程分局之指示辦理。</p> <p>(十一) 其他經核准應遵守之事項。</p>	
<p>十、養護工程分局於核准使用期間，得視需要辦理現場查核，確認搭排位置、排放水量、水質、計量設備及公路側溝排水情形，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發現有異常情形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為強化公路側溝搭排核准後之管理機制，並確保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持續依核准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爰明定養護工程分局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現場查核，就搭排位置、排放水量、水質、計量設備及公路側溝排水情形等事項予以確認；如發現異常情形，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處理，以維護公路排水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及行車安全。</p>
<p>十一、搭排僅得作為過渡性措施，不得取代依法令應設置之污水處理或排放設施。</p> <p>當地公共污水管線完工啟用時，原核准即失其效力，使用人應立即停止搭排，並將廢（污）水導入公共污水系統。</p>	<p>鑒於搭排本質上僅屬過渡性質，明定原核准於當地公共污水管線完工啟用時自動失效，使用人負有立即停止搭排並將廢（污）水改納公共污水系統之義務。</p>
<p>十二、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有違反本要點或核准所定事項之情形者，養護工程分局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通知其立即停止使用；屆期未改善或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得廢止原核准。</p> <p>前項所稱必要時，係指經認定有立即危害公路排水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行車安全之虞或其他情節重大情形。</p> <p>因公務、公益或公路工程需要，有限制、停止或廢止搭排之必要者，養護工程分局得逕通知使用人配合辦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使用人於使用期間違反核准條件、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時之處理方式，並依違規情節及公路安全風險，賦予養護工程分局通知限期改善、停止使用或廢止原核准之處理依據；另針對有公務、公益或公路工程需要而限制、停止或廢止搭排者，明定得逕通知配合辦理，以維護公共利益。</p>
<p>十三、原核准經廢止、失其效力或使用期限屆滿，或未經核准擅自使用公路側溝搭排者，使用人應立即停止搭排，並依養護工程分局指定期限拆除相關設施及恢復原狀。</p> <p>使用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搭</p>	<p>原核准經廢止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停止使用、設施拆除及恢復原狀義務，並規範使用人逾期未履行時，養護工程分局得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拆除及恢復原狀，以確保公路側溝及其周邊設施恢復原有狀態。</p>

<p>排、拆除相關設施或恢復原狀者，養護工程分局得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涉及違反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十四、使用人於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向前向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申請：</p> <p>(一) 終止使用。</p> <p>(二) 減少排放水量。</p> <p>(三) 其他足以影響原核准內容之使用情形。</p> <p>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使用人始得依核准內容辦理。</p>	<p>使用人於使用期間如有終止使用、減少排放水量或其他足以影響原核准內容之情形，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以維持原核准內容之完整性，並利於本局掌握搭排使用情形。</p>
<p>十五、使用人於使用期間需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依相關法令向經濟部或地方政府特登工廠輔導機關辦理相關申請，再依本要點重新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使用人於使用期間變更使用人名義之處理解程序，要求先依相關法令向經濟部或地方政府特登工廠輔導機關辦理相關申請，再依本要點重新提出申請，以確認使用人資格及搭排使用權利之適法性。</p>
<p>十六、使用人因使用公路側溝所生之損害或第三人權利爭議，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依法應由使用人負擔之費用，亦同。</p> <p>因公務、公益或公路工程需要或因災害、不可抗力等事由，致停止、限制或廢止搭排者，使用人不得據此請求補償。</p>	<p>使用人因使用公路側溝所生損害、第三人權利爭議及相關費用之責任歸屬，並規範因公務、公益或公路工程需要或因災害、不可抗力等事由，而停止、限制或廢止搭排時，不得請求補償之原則，以明確使用人使用公路側溝所涉之責任及風險分配。</p>
<p>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路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原則，俾於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依公路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側溝搭排申請審查及管理要點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所轄省道公路側溝搭排申請案件之審查及管理作業，維護公路排水系統功能、路基結構及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路側溝，指都市計畫區外，由本局管理之省道公路側溝。

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其道路兩側排水溝渠、道路下方所設排水幹線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屬地方政府維護管理，不適用本要點。

三、公路排水系統以維持排水功能為原則，其主要功能為收集路面逕流並輸送至末端排水設施，以避免路面積水，維護行車安全及公路設施。

公路側溝原則不得供排放家庭污水；事業排放之廢（污）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排入公路側溝。

四、申請使用公路側溝搭排廢（污）水者，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申請人為經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輔導，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特登工廠）。

（二）、申請搭排之特登工廠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且其用地範圍周界無排水溝渠、污水下水道、區域排水系統或其他合法排水通路可供排放。

（三）、申請人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取得必要之核准、許可或證明文件。

（四）、搭排之排放水質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五）、搭排不得影響公路原有排水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及行

車安全。

(六)、 其他依法令應具備之要件。

五、申請使用公路側溝搭排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先經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審核符合搭排要件後，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函請本局轄管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養護工程分局）受理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四）：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申請人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

(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三)、 無其他合法排水通路可供排放之證明文件。

(四)、 水質檢測合格報告：檢測報告應由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並有地方政府核可之證明，且其採樣日期應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

(五)、 搭排放水管理維護計畫，包括經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受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文件。

(六)、 出流管制計畫，載明每日搭排水量上限。每日搭排總水量不得超過一立方公尺；有特殊情形者，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地方政府出具預定於○年內完成當地污水管線建置，並供申請人導入污水系統之書面證明文件。

(八)、 水量計量設備之說明及安裝位置圖。

(九)、 流入口位置圖及現況照片。

(十)、 切結書（如附件二）及承諾書（如附件三），以確認申請人已充分知悉並願遵守本要點、核准條件及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或應備資料不全，養護工程分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予受理。

六、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二)、經審查認定不符合本要點所定申請條件。

(三)、搭排將影響公路排水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或行車安全。

(四)、其他依相關法令不得核准之情形。

七、養護工程分局核准搭排時，得視個案需要，就搭排位置、排放量、使用期間、設施、操作方式及其他為維護公路排水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及行車安全所必要之事項附加附款，並得保留核准之廢止權。

八、公路側溝搭排之核准使用期間，原則不得逾三年。累計使用期間，最長不得逾○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核准期限屆滿後仍有使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至少二十日，向養護工程分局申請展延；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原核准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核准期限屆滿後始提出申請者，不得申請展延，應重新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九、經核准搭排使用者，於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人應設置水量計量設備，並依核准之位置、規格及方式裝設，且應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二)、搭排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放流水標

準；如屬灌排兼用水路，並應符合相關灌溉水質標準。

(三)、 每季至少辦理一次出流水質檢驗，檢驗項目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並於每季末之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二十日前，將經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可之水質證明文件送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四)、 應依核准之排放水量及使用範圍搭排，不得擅自增加排放水量或變更搭排位置及設施。

(五)、 搭排設施之設置及施工，應經養護工程分局同意，並依核准之規格施工，其所需工程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六)、 搭排工程如需使用他人土地，應於施工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之同意文件。

(七)、 使用人應維持搭排設施及公路側溝排水暢通；因搭排致有泥沙淤積、污染、堵塞或其他妨礙排水之情形者，應依養護工程分局指定之期限、範圍及方式辦理清除、疏浚或改善，並將清除物運離現場。

(八)、 因災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致公路側溝無法正常使用時，應立即停止搭排。

(九)、 因公路工程需要，包括道路拓寬、線形改善或排水系統改善等，須遷移、改善或廢止搭排設施時，應配合本局指定期限辦理。

(十)、 公路側溝附設之水門、制水閘或其他相關設施，其開啟、關閉及操作方式應依養護工程分局之指示辦理。

(十一)、 其他經核准應遵守之事項。

十、養護工程分局於核准使用期間，得視需要辦理現場查核，確認搭排位置、排放水量、水質、計量設備及公路側溝排水情形，使用人不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發現有異常情形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搭排僅得作為過渡性措施，不得取代依法令應設置之污水處理或排放設施。

當地公共污水管線完工啟用時，原核准即失其效力，使用人應立即停止搭排，並將廢（污）水導入公共污水系統。

十二、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有違反本要點或核准所定事項之情形者，養護工程分局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通知其立即停止使用；屆期未改善或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得廢止原核准。

前項所稱必要時，係指經認定有立即危害公路排水功能、路基穩定、公路設施、行車安全之虞或其他情節重大情形。

因公務、公益或公路工程需要，有限制、停止或廢止搭排之必要者，養護工程分局得逕通知使用人配合辦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十三、原核准經廢止、失其效力或使用期限屆滿，或未經核准擅自使用公路側溝搭排者，使用人應立即停止搭排，並依養護工程分局指定期限拆除相關設施及恢復原狀。

使用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搭排、拆除相關設施或恢復原狀者，養護工程分局得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涉及違反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使用人於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向前向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申請：

- （一）、終止使用。
- （二）、減少排放水量。
- （三）、其他足以影響原核准內容之使用情形。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使用人始得依核准內容辦理。

十五、使用人於使用期間需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依相關法令向經濟部或地方政府特登工廠輔導機關辦理相關申請，再依本要點重新向本局提出申請。

十六、使用人因使用公路側溝所生之損害或第三人權利爭議，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依法應由使用人負擔之費用，亦同。

因公務、公益或公路工程需要或因災害、不可抗力等事由，致停止、限制或廢止搭排者，使用人不得據此請求補償。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路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側溝搭排申請書

	姓名（或機關團體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申 請 人				
代理(表)人				
流 入 口 地 點	區 段 小 段 地號土地			
搭 排 公 路 側 溝 樁 號 里 程	☐ 順樁(右側) ☐ 逆樁(左側) 公路編號及樁號(請填寫區間里程樁號)：			
排放水量	日水量 立方公尺；年日數 日			
防 治 污 染 設 備	☐ 有 ☐ 無			
量水設備	☐ 有 ☐ 無			
使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請依序裝訂冊四份、且至少有一份正本) 申請應備書	☐ 1. 申請書			
	☐ 2. 代理(表)人委託書			
	☐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4. 無其他合法排水通路可供排放之證明文件			
	☐ 5. 水質檢測合格報告(三個月內合格文件)			
	☐ 6. 搭排放水維護管理計畫(含水污染防治措施)			
	☐ 7. 出流管制計畫(每日搭排之總水量上限不得超過一立方公尺)			
	☐ 8. 地方政府出具預定於○年內完成當地污水管線建置，並供申請人導入污水系統之書面證明文件			
	☐ 9. 水量計量設備之說明與安裝位置圖			
	☐ 10. 流入口地點位置圖及現況照片（請黏貼說明）			
	☐ 11. 搭排放水切結書			
	☐ 12. 搭排放水承諾書			
其 他 應 行 記 載 事 項	1. 申請地點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請先向農田水利署管理處申辦。 2.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願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 3. 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養護工程分局

申 請 人：

（簽章）

代理(表)人：

（簽章）

附件二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側溝搭排切結書

申請人（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申請使用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_____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貴機關）所轄公路側溝搭排廢（污）水，除應遵守公路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切結及承諾如下：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遵守「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側溝搭排申請審查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貴機關所為之核准內容、條件及相關管理規定。

二、本人申請使用公路側溝搭排之基本資料如下：

（一）使用道路名稱：

（二）流入口位置：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三）核准搭排水量：日平均_____立方公尺，年計_____立方公尺

（四）年搭排日數：_____日

（五）核准使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本人使用公路側溝搭排期間，應依本要點及核准內容辦理，並確保搭排水質、水量、搭排位置及相關設施符合規定；如因本人之搭排行為致生公路設施損害、排水功能受影響或第三人權益受損者，本人願依相關法令負擔應負之責任。

四、搭排設施之設置及施工，應依本要點及貴機關核准之規格辦理，其所需工程費用由本人自行負擔；如施工需使用他人土地，本人應於施工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之同意文件，並自行負擔相關工程及必要費用。

五、本人於使用期間如有本要點所定應申請變更、終止使用、減少搭排水量、變更申請人名義或其他足以影響原核准內容之情形，應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未經核准不得逕行變更。

六、本人如有違反本要點、核准條件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願依貴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停止使用或其他依法所為之處置辦理；原核准經廢止或使用期限屆滿者，應依本要點規定立即停止搭排，並於指定期限內拆除相關設施及恢復原狀。

- 七、因災害、不可抗力、公路工程、公務或公益需要，致有停止、限制或廢止搭排之必要時，本人願配合貴機關之處置，並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八、公共污水管線完工啟用後，本人應依本要點規定立即停止公路側溝搭排，並將廢（污）水導入公共污水系統。
- 九、本人已充分知悉，公路側溝搭排屬過渡性措施，不得取代依法應設置之污水處理或排放設施；如有其他合法排水通路或公共污水系統可供使用，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人如違反本切結書、本要點、核准條件或相關法令規定，致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願依相關法令負擔應負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養護工程分局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側溝搭排承諾書

申請人（立承諾書人）_____，使用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____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機關）轄區內公路側溝搭排廢（污）水，茲承諾如下：

- 一、立承諾書人搭排廢（污）水後，如發現公路側溝因立承諾書人搭排行為致公路側溝發生泥沙淤積、污染或其他妨礙排水之情形，立承諾書人於接獲機關通知後，應立即依機關指定之期限、範圍及方式辦理清除、疏浚，並將清除物運離現場。
- 二、前項清除、疏浚之範圍及方式，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指定，立承諾書人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拖延。
- 三、立承諾書人未依機關指定期限完成清除、疏浚或其他改善作業，機關得依法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立承諾書人負擔；並得依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側溝搭排申請審查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廢止原搭排核准。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養護工程分局

立承諾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側溝搭排申請流程

1. 僅針對**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輔導之特登工廠**申請搭排案件辦理行政協處。
2. 申請公路局側溝搭排前，**經濟部或地方政府權管機關依下列注意事項先行審核**確認無誤後，再函公路局各養護工程分局辦理審查及核准。

經濟部或地方政府權管機關依下列注意事項先行審核

1. 公路局公路側溝搭排申請書、代理人委託書、切結書及承諾書
2. 申請業者為合格登記或登記有案公司，及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3. 申請地區為**非都市計畫區域省道**。
4.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已檢核確認鄰近無專管銜接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區域排水溝渠或天然山溝等排水通路。
5. 排入道路側溝之水體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法規規定之放流水標準(需附三個月內水質檢測合格文件)。
6. 搭排放水管理維護計畫(含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受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7. 每日側溝進水量不得超過一立方公尺。
8. 地方政府**出具預定於○年內完成當地污水管線建置**，並提供申請人導入污水系統之書面證明文件。
9. 搭排位置平面圖。
10. 水量計量設備及安裝位置圖。

不齊備

經濟部或
地方政府
權管機關
函退申請
單位

逾期申請則視同新案，申請者重新提出申請

確認齊備

經濟部或地方政府權管機關審核符合搭排要件
函請養護工程分局進行搭排申請之審查及核准

養護工程分局回文同意搭排

進入營運
管理

期滿前
20日

1. 申請業者每季末之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二十日前，將經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可之水質證明文件送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2. 公路局不定期巡查，如發現工廠排放違規、污染或淤積，通知限期改善。
若未改善，將直接撤銷許可(副知地方政府)。

1. 每3年申請1次。
2. 申請單位每3年期滿前20日向本局各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申請展延，重新填寫申請書、切結書及承諾書。

地方政府承諾○年內
污水管線埋設完成及
讓申請單位導入污水
系統(合計使用○年)

終止搭排